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部分民眾雖有行動不便的情況，但外觀上並無法明確辨識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易造成博愛座讓座與否之糾紛，故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及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，由醫療人員發予識別用之貼紙或識別證，以避免糾紛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部分民眾雖有行動不便的情況，但外觀上並無法明確辨識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易造成博愛座讓座與否之糾紛，故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及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，由醫療人員發予識別用之貼紙或識別證，以避免糾紛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有發生躁鬱症女子不禮讓博愛座，反而與老人對罵事件，惟該名躁鬱症女子因外觀看不出有使用博愛座必要，而使民眾批評聲浪不斷，引起網路一片譁然。

二、我國雖設有禮讓老弱婦孺優先使用之博愛座，但從外觀上只有老、婦、孺可明顯看出，部分行動不便或身體不適不耐久站之乘客，從外觀上並無法辨識，有部分民眾雖外觀看起來年輕力壯，卻可能有受傷、生病情況，仍有座位需求。如使用博愛座，而遇上其他需求者時，可能引起讓座與否的糾紛。

三、台北捷運現行推動博愛座貼紙提供有需要的民眾索取作為識別之用，除提醒民眾讓位外，也可避免使用博愛座時被迫讓位的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建議交通部及衛生署研擬，由醫療人員發予識別用之貼紙或相類似識別證，讓外觀不易看出行動不便，但有座位需求的民眾可以安心使用博愛座，以避免讓座糾紛之發生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葉宜津 高志鵬 陳亭妃 許添財 孔文吉

魏明谷 蔡煌瑯 陳節如 謝國樑 薛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徐耀昌、楊瓊瓔等 22 人，鑑於目前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總面積高達 80,604 公頃，但其中有 26,610 公頃仍為私有林地，「完全未領有任何補償」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、原民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編列預算，補償原住民。以達成政府「全面禁伐、全面補償」的政策目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徐耀昌、楊瓊瓔等 21 人，鑑於目前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總面積高達 80,604 公頃，但其中有 26,610 公頃仍為私有林地，「完全未領有任何補償」。因此，本席爰提